

附件 6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5〕5 号）、《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社会规〔2024〕28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从省级基本建设资金中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支持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等保护提升以及传统村落保护提升，包括名城、街区、地段、传统村落内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修缮、整体风貌提升、环境整治改善、配套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其中，优先支持列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 and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试点）市县内的传统村落。

（二）支持高等级旅游景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景区内的游客服务、旅游交通、智慧管理等设施建设。其中，优先支持处于国家5A级景区创建期的4A级旅游景区以及处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期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处于创建期是指已向省文旅厅上报申请创建相关资料并初审通过。

（三）支持省级以上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包括运动项目配套设施、服务保障设施等建设。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安排用于符合支持范围、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或投资完成额超过80%的项目。申报项目应未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采取直接投资方式，企业投资项目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50%，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的总要求，组织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等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审核下达投资计划。

第七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等作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分别负责本辖区、省本级的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限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信用情况（例如信用核查报告或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等。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项目预期绩效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行机制等。

（三）申请省级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包括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四）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办理情况，初步设计批复情况，项目规划、保护规划、用地、文物影响评估、环评、用能、施工等条件保障和落实情况。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包括投资估算表、工程量表、资金筹措方案等。

（六）项目建设资金承诺。包括配套资金承诺、未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等。

（七）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目前项目前期和建设进展情况以及投资完成情况等。

（八）附件材料。以上内容有证书执照、批复文件、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文物影响评估等材料的，应当附具相应证明材料，

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要求，附具必要的情况说明、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九）真实性承诺。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重点包括：

-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
- （二）项目是否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省级财政资金。
- （三）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技术路线等是否可行。
- （五）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
- （六）项目建设资金渠道是否已经落实。

第十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将资金申请报告和年度投资计划申请一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投资计划应当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应合理确定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限额。不得盲目夸大投资需求，不能出现“报大建小”“半拉子工程”等问题。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委托专家或

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进行综合研判并履行党组会研究审议等有关工作程序后，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批复，并一次性下达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同步列入省本级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收到省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与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投资计划。如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因某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请示文件，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作为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以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等。应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组织建设。对专项资金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

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项目完工后，应按照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将验收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竣工验收、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十七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自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前期工作程序、转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地方建设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以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对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督促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按照《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5〕5号），统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开展监测调度、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行为实施相应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